



彰濱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日

發文字號：(88)環署綜字第〇〇五二三一七號

主旨：公告「彰濱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彰濱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增列下列項目：

(一)、放流水之導電度。

(二)、空氣中之總碳氫化合物(包括甲烷及非甲烷碳氫化合物)。

(三)、生態(含動、植物)。

二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三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

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四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